

您首次投保本产品时的健康告知如下：

为了便于您更易理解以下内容及保证被保险人的保险权益在理赔时不受影响，请确认被保险人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投保条件
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

- (1)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2) 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无以下情况？

1. 就医行为和保险情况

- (1) 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因病有过住院或手术，或曾因病遵医嘱需连续服药超过 30 天；
- (2) 被保险人曾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复效时被拒保、延期、附加条件承保，或向保险公司索赔重大疾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是否患有下列疾病

- (1) **肿瘤**：恶性肿瘤（含原位癌）、良性肿瘤；
- (2) **高血糖**：糖尿病或空腹血糖 $\geq 7.0\text{mmol/L}$ ；
- (3) **脑疾病**：脑炎/脑膜炎、脑外伤后遗症、脑出血、脑血管畸形或脑血管瘤、脑/脊髓损伤、脑瘫、脑积水、癫痫；
- (4) **心脏疾病**：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心脏瓣膜病、心房/心室扑动或颤动、风湿性心脏病；
- (5) **呼吸疾病**：哮喘、反复发作的肺炎/支气管炎（最近一年就诊次数超过 3 次）；
- (6) **肝疾病**：肝炎（含肝炎病毒携带）、肝硬化；
- (7) **肾疾病**：慢性肾炎、肾病综合征、多囊肾、肾功能不全；
- (8) **血液病**：骨髓增生异常、再障性贫血；
- (9) **风湿病**：系统性红斑狼疮、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
- (10) **其他**：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携带、精神疾病、瘫痪、川崎病、智障、小儿麻痹症、儿童多动症、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
- (11) **出生情况**：出生时体重低于 2.5 公斤，或存在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情况（针对未滿 3 周岁的被保险人）。

3. 例外事项

下述情况，已治愈满 1 个月仍可正常投保：

- (1) **呼吸科**：上呼吸道感染、鼻炎、咽炎、咽峡炎、扁桃体炎、扁桃体或腺样体手术、急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急性肺炎、大叶性肺炎；
- (2) **消化科**：急性肠胃炎、胃肠功能紊乱、急性阑尾炎；
- (3) **皮肤科**：痤疮、湿疹、皮炎、皮脂腺囊肿（粉瘤）手术；
- (4) **儿科**：新生儿黄疸且已治疗结束（未被诊断肝性脑病或核黄疸）、手足口病且已痊愈（未被诊断重症手足口病）；
- (5) **外伤**：软组织损伤、上/下肢骨折且已痊愈、意外住院在 5 天以内且已痊愈（无后遗症或器官缺损）。

对于上述投保时的告知询问,投保人均选择“确认无以上问题”。

本保险合同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和已确认的上述健康告知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签发。如果有任何未如实告知，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